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30號

被 告 巴比樂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松井康子

上列被告與原告謝維銘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2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
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
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8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907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謝維銘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24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於第一審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31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2萬868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4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台幣8萬5000元，及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第(一)、(三)項聲明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二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(一)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6萬2833元（計算式：85,000元×16月+85,000元÷30=1,362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加計聲明第(二)項2萬868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39萬15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8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656元，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204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萬0204

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